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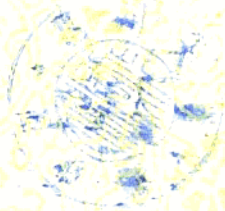
唐文考辨初编

韩理洲署



● 韩理洲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唐代文化，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文化。它象花林芳园，溢彩飘香；象繁星丽天，辉煌璀璨；象沧海汪洋，广阔深远。一千多年来，它深刻地影响着华夏和亚洲文化，为人类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正因为如此，即使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仍然把有唐一代的文化视为珍贵的遗产，从中不断地汲取着丰富的营养。

要全面深入地了解、研究这笔珍贵的遗产，很有必要读一读《全唐文》。这本书，是19世纪初，清政府组织百余名翰林学士花费七年心血编纂的唐文总集。全书共一千卷，收录了唐代三千零三十五位作者的两万零二十五篇文章。此后，光绪年间的著名学者陆心源又在《唐文拾遗》、《唐文续拾》中辑录了二千八百七十一篇。三书合计，共收唐文两万二千八百九十六篇。这些文章，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现了唐代社会生活的画卷，反映了其时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法律、教育、科技、文学、艺术、宗教、风俗等。其所辑录唐代文献之丰富完备，既超过了以往任何典籍，也是迄今的群书之冠。因此，《全唐文》自问世近二百年来，一直被视为唐代文化的百科全书，在海内外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但是，由于这部巨帙的编纂成于众手，它也存在着诸多严重失误。其中，有的篇章，作者张冠李戴、正文残缺讹误、前后重出、甚至误收唐代之前或之后的文章。凡此种种，都影响了研读者对该书的使用。如果不加辨析，盲目征引，就会以讹传讹，得出荒唐可笑的结论。有鉴于此，清人劳格、近世岑仲勉等人，先后以读书札记的形式，订正了其中好多错误。但是，仔细阅读这部卷帙浩繁的总集，仍然会发现其中有大批严重失误，需要再加考辨厘正。

本世纪80年代初期，我拜读岑仲勉先生1939年1月撰写的《全唐文札记》，既从学业上获得不少教益，又在选择研究课题方面得到很大启发。岑先生说：“顾念厥书，文因人聚，便于钩稽，本出近世，易以取览，则其校也不容缓。”此数语中“其校也不容缓。”六字，使我如新兵初闻号令，既跃跃欲

试，又惧学浅力单。忖度良久，终于决定：先积累材料，再分期研究。按《全唐文》所列作者作品，逐人逐篇考查，奋力三十个春秋，值余七十五岁时考完全书之半。经过一番准备，1987 春年，我开始动手写作本书。历经四载，考查了《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收录的一百二十位作者的一千四百余篇文字，又从诸种文献中辑得上述三书未收的唐文四百余篇。

本对唐文的考辨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补正了作者小传的疏误

《全唐文》（中华书局影印本，下同）的作者小传，考究不严者甚多。本书对一百二十位作者的生卒年、籍贯、主要行事进行了全面考察，重新撰写。其中增补和纠正了《全唐文》的失误多处。如：该书卷一三四第一三四九页的陈子良小传、一三五五页的张公瑾小传、卷一四六第一四七八页的欧阳询小传、卷一四七第一四八四页的褚亮小传，原均未写明生卒年，本书以翔实的资料，考得了这些作者的生卒年，弥补了原作者小传的缺陷，为研讨这些作者及其作品排除了一个重要障碍。与此同时，本书对《全唐文》作者小传的讹误，也据有关文献资料做了订正。如：该书卷一三四第一三四九页介绍房彦藻生平：“彦藻事李密，为右长史，后从密归唐。”但是，两《唐书·高祖本纪》、《通鉴》卷一八六第五八一六页俱载，武德元年十月，李密降唐，而《通鉴》卷一八五第五七七五页则载，武德元年二月，“李密遣房彦藻、郑颋等东出黎阳，分道招慰州县。……彦藻还，至卫州，贼帅王德仁杀之。”显然，至其年十月李密降唐时，彦藻已亡世八个月。本书据此更改了原小传“后从（李）密归唐”之说。对于作者籍贯、生平中重大问题的异说，《全唐文》只采用一说，而未申明理由，难免武断之嫌。本书则对主要异说及其取舍理由都作了客观介绍。如：《全唐文》的唐高祖李渊小传载，渊享年七十一。本书则指出，《新唐书·高祖本纪》作“七十一”，《旧书·高祖本纪》、《册府元龟》卷一《帝系》、《唐会要》卷一《帝号上》俱作“七十”。这样处理，旨在便于研讨者检核。

二、辨析了伪作

在本书考查的近两千篇唐文中，有一些后世好事者假借唐人之名的伪作。如：《全唐文》卷四第四九页唐太宗《赐真人孙思邈颂》、卷一三八第一四〇三页虞世南《帝基帖》、《大运贴》、《龙泉碑》、《乐毅论帖》、《勤学篇》、

卷一四七第一四九六页颜师古《安置突厥议》、卷一四九第一五一四页《山河帖》、《唐文拾遗》卷一四第一〇五二二页欧阳询《比年帖》、卷一六第一〇五三四页许敬宗《唐故卧龙寺黄叶和尚墓志铭》，等等。这些伪作，有的前人已有考辨，如唐太宗《赐真人孙思邈颂》，清人王昶《金石萃编》卷四七、杨鸿燊《全唐文纪事》，劳格《读全唐文札记》均指出此属元人作品。有的伪作则属著者的发现，如颜师古《安置突厥议》、虞世南的《劝学篇》，实分属宋司马光、晋人卫恒所作，历代相沿，讹传了八百多年。今不揣浅陋指陈，以期学界研讨。

三、纠正了张冠李戴的错误

在清编《全唐文》中，有一些文章属于误收。其大致情况有三：一是将非唐人之作，误收为唐人之作，如该书卷一三五第一三六七页崔敦礼《种松赋》，著者在整理中发现，实为南宋绍兴年间之崔敦礼所作。（见《宫教集》卷一）二是混淆了同姓名的唐人作品。如该书卷一三三第一三四〇页载，初唐功臣李大亮《昭庆县令颂德碑》一首，今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七《河北道·昭庆县》条，天一阁藏《赵州志》，及文中“改象城而为昭庆”之语，均可知其为天宝年间李大亮所作。三是误甲为乙。这类错误在《全唐文》中较多，如该书卷八第一〇五页《宣慰剑南将士诏》、卷一九〇中宗《答邢文伟令》、卷一三九第一四一页魏征《韦弘质妄议宰相疏》、《唐文拾遗》卷一第一〇三七二页唐高祖《禁非礼祈祷诏》，卷一第一〇三七七页唐太宗《东都帖》、《八柱承天帖》，等等，实际上应分别为玄宗、李弘、李德裕、唐太宗、唐高宗所作。

四、考查出了诸多残篇阙文

现今传世的清编《全唐文》，是在嘉庆年间内府旧藏的一百六十册《唐文》的基础上，广泛蒐辑唐宋以来的文献和金石碑刻资料编成的。由于各种文献引录唐文的角度不同，加上传刻的脱夺，于是便造成了同一篇唐文，句数字数多寡不一。《全唐文》的编纂者为了求得全篇完文，将有关书籍细加对照，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是，因其工程浩大，难免疏误，好多残篇阙文也被视为完文收录了。如：该书卷五第六五页唐太宗《水潦大赦诏》、卷一三第一五八页《营造孔子庙堂及学馆诏》、卷一〇第一二一页唐太宗《禁经序》、卷一四六第一四七二页李安期《对高宗用才当忘亲仇论》、卷一五三第一五六六

页刘思立《勅韦万石奏》、第一五六九页李

勣《请迁主柩庙表》、卷一五四第一五七三页李延寿《关朗传》、第一五七五页韦挺《论风俗失礼表》、《唐文拾遗》卷一第一〇七三四页唐太宗《褒孔颖达上释奠颂诏》、第一〇五三四页薛仁贵《致新罗王金法敏书》等，本书都据有关文献指出了它们的残缺部分，以便读者得到完整的唐文。

五、清理了重出互见的篇章

《全唐文》卷帙浩繁，编纂工作的统筹者，很难以个人之力处理尽善。因此，同一篇文章在全书中重复出现的情况，时有所见。有的三次收录，有的甚至既为重出，又为误收。如：唐太宗《答房玄龄请解仆射诏》，分别见载于该书卷六第六七页、卷九第一〇七页。该书卷一三九第一四一三页载魏征《韦弘质妄议宰相疏》，又于卷七〇六第七二四七页收作李德裕文，题为《论朝廷事体状》，复于卷九六七第一〇〇四五页作无名氏文，题为《论韦弘质奏》。据《旧唐书·武宗本纪》、《会昌一品集》可知，该文作者实为李德裕，以魏征或无名氏为其作者均误。又如：该书卷一五三第一五六九页李勣《请迁主柩庙表》，据《旧唐书》卷二五第九四四页、《唐会要》卷一二第二九三页可知，该文实为《全唐文》卷一五二第一五四八页许敬宗《藏弘农府君神主於夹室议》一文后半部分之节录；该书卷一五四第一五七三页李延寿《关朗传》，检《中说》卷一〇可知，该文实为《全唐文》卷一六一第一六四七页王福畴《录关子明事》之节录。凡此种种，本书都一一做了清理，申陈了删除、归并、厘正的意见，以免研读者沿袭该书的讹误。

六、查明了参校本，为读者提供了校勘依据。

整理古籍，首先必须熟悉版本源流，选好底本和参校本。但是，如前所述，《全唐文》是以清代嘉庆年间尚存的《唐文》为基础，又广蒐唐宋以来的有关文献编纂的。而今《唐文》亦佚，清代编纂者又未注明各篇文章的编辑出处。这样一来，要查明《全唐文》所收两万余篇散文的参校本，校勘其中的脱夺衍误，其工作量之大，困难之多，便可想而知了。为了给研读者服务，提供方便，著者鏖战四载，终于为本书所收录的近两千篇唐文，提供了绝大多数的校勘依据。如：《全唐文》卷一〇第一一九页录唐太宗《述圣赋序》一文，未注明出处。某先生1986年整理的《唐太宗集》第一四六页云：“查找多种古籍，未见此文。”本书则明确指出，此文又见载《文苑英华》卷四一第

一八一页,《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上·谢偃传》述其写作背景甚详。又如,《全唐文》卷一〇第一二一页所录唐太宗之《禁经序》,因出处不明,有的学者竟以为此文系太宗对魏征、虞世南、颜师古为秘书监时,选五品以上子孙工书者抄录宫廷所藏经籍之赞颂。我检阅大量资料之后,找到了校勘依据,方知其说甚谬。该文实为唐人张怀瓘《玉堂禁经》一文之节录,宋人朱长文《墨池编》卷二《笔法二》、《全唐文》卷四三二第四四〇页俱有载录,可为佐证。当然,上举二例,皆属著者一孔之见,岂敢沾沾自喜!就本书而言,尚有一些唐文未能指明参校依据,我恳望饱学之士指教。

七、考证了可编年的唐文作时

准确的系年,是研读作品的基础。本书在广泛吸收先贤和今人研究成果的同时,大量披检有关文献,考得了一千六百八十余篇唐文的作年,系年率占本书考查对象约百分之九十。这些系年、力求证据确凿翔实,力戒主观臆断,凡有异说者,则择其要者客观介绍,凡有取舍,则说明所据。如:《全唐文》卷一第二二页唐高祖《置社仓诏》,据《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第二一二二页、《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唐会要》卷八八第一六一一页可知,该文作于武德元年九月甲子(二十二日)。但是,《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第五七九页录本文,题为《置常平监官诏》,篇末署作时则为“武德九年九月”。著者对此未敢妄作取舍,又检《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八得知,唐高祖曾于武德五年十二月下令废常平监官。因此,九年已无此官数载,《唐大诏令集》载《置常平监官诏》作于九年。显然,“元年”是形似之讹。尽管我在主观上力求系年翔实准确,但由于学力所限,有些唐文的作年还待方家指正,有的则作为“待考”,需要进一步查证,更盼学界同人补充,以启贻误。

八、新增了四百余篇佚文

《全唐文》收文虽然丰富,但也有不少遗漏。它问世八十年之后,陆心源于光绪年间,先后编成《唐文拾遗》、《唐文续拾》,增补作者四百八十一人,文二千八百七十一篇。据著者所知,仍有大量遗漏。本书新增的唐文,都见载于1991年以前的书刊,共新增唐文四百余篇。

以上八方面的工作,都属挖地基、搬砖运瓦之类的琐碎杂活,唯愿本书能为善于建构研究唐代文化高楼大厦的读者服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学识渊博、治学经验丰富的恩师霍松林及程

千帆、陈貽焮、傅璇琮、卞孝萱等先生的指教，另外，本书在研究编写过程中，也曾得到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陕西省教委、西北大学的支持，得到陕西省人民出版社编审刘善继、杨健禧的指导，得到拙荆刘玉珠的支持。趁此出版之际，谨致谢忱。

程千帆先生为本书命名并题字为：“唐文考辨初编”，我将遵从他的勤勉，继续奋战，写出二编、三编、四编、五编、六编……

韩理洲

1991年春写于西北大学

凡 例

一、本书对唐代一百一二十名作者的一千八百余篇文章逐一进行了考辨。其中，有《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收录的一千四百多篇。从诸种文献资料中辑得的新增文四百多篇。考辨的内容有八项，即：作者小传的增补纠误；参校出处、残篇、伪作、误收的考辨；作时的考证；以及《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三书张冠李戴、重出互见的厘正。共计考得作时者一千六百余篇，析出残篇、伪作、误收、重出互见七十余篇。对作者小传增补纠误数十处。

二、本书的编排，仍然采用《全唐文》以人系文的体例，将《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收录的作品，依次归于其人名下。若有辑佚，则作为新增文续其后。

三、为节省篇幅，凡《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中华书局影印本）收录的作品，本书均按此三书编辑次序出示篇名，且于标题后加括号，用阿拉伯数字注明页码，但不过录原文。新增文，除篇幅较长者外，大都过录了原文，以便研读。

四、本书收录的作者，都是见载于《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的初唐人。此外之初唐人，虽有不少新增文，因尚需完善，暂不列入。太宗徐贤妃、武则天、中宗韦皇后、王珪、陇西王博义、越王贞、阎立德等人的作品，《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均列于唐末皇帝之后，不利于研读者集中考察同一时期的文献及有关问题的演化。因此，今以其人生活的时代，将其作品移前考辨。

五、本书多次征引的《大唐新语》、《通典》、《旧唐书》、《新唐书》、《册府元龟》、《文苑英华》、《资治通鉴》、《通志》、《文献通考》，均属中华书局排印本，《唐会要》、《唐大诏令集》，则属商务印书馆排印本。方志系台湾成文书局影印本，佛藏为《大正藏》。在此说明，不予行文中加注。

六、为节省行文计，凡频繁征引的《旧唐书》、《新唐书》、《唐文粹》、《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唐会要》、《资治通鉴》、《唐大诏令集》、《文献通

考》，依次分别简称为：《旧书》、《新书》、《文粹》、《英华》、《册府》、《会要》、《通鉴》、《大诏令》。

七、对于每篇作品的系年，本书多方征引有关文献资料，力求翔实准确。同一篇作品的作时，若文献记载分歧，著者则加以辨析抉择，但均持之有故。若各种文献所载年、月相同，而日期不同，则不作辨析。因此，凡可编年的作品，只考订其作于某年某月。有的作品，一时难以考得作时，均注明待考，以期来者。

八、本书注明年终干支时，不作西历和夏历的时差换算。

九、本书考查皇帝诏敕时，曾利用了日本东洋文库颁行的工具书《唐代诏敕目录》提供的线索，但该书亦有较多的疏漏失误，故于书后附录拙作《唐代诏敕目录疏漏讹误刍议》一文。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一 唐高祖李渊文考	(1)
二 唐太宗李世民文考	(38)
三 唐太宗徐贤妃文考	(138)
四 唐高宗李治文考	(139)
五 武则天文考	(205)
六 唐中宗李显文考	(242)
七 唐中宗韦皇后文考	(274)
八 唐睿宗李旦文考	(275)
九 陇西王李博义文考	(301)
十 荆王李元景文考	(302)
十一 越王李贞文考	(302)
十二 纪王李慎文考	(303)
十三 恒山王李承乾文考	(304)
十四 濮王李泰文考	(305)
十五 蒋王李恽文考	(305)
十六 皇太子李弘文考	(306)
十七 章怀太子李贤文考	(307)
十八 谯王李重福文考	(308)
十九 襄王李重茂文考	(309)
二十 李密文考	(311)
二十一 东乡同安文考	(312)
二十二 东乡同安妻夏侯氏文考	(313)
二十三 王珪文考	(313)
二十四 萧统文考	(314)
二十五 王绩文考	(315)
二十六 裴寂文考	(323)

二十七	温大雅文考	(324)
二十八	祖君彦文考	(325)
二十九	陈叔达文考	(326)
三十	崔善为文考	(327)
三十一	齐士员文考	(328)
三十二	薛收文考	(329)
三十三	李纲文考	(331)
三十四	姜暮文考	(332)
三十五	萧瑀文考	(333)
三十六	李大亮文考	(334)
三十七	宇文歆文考	(336)
三十八	傅仁均文考	(337)
三十九	傅奕文考	(338)
四十	王孝通文考	(340)
四十一	陈子良文考	(341)
四十二	杜之松文考	(343)
四十三	孔德绍文考	(344)
四十四	张公瑾文考	(345)
四十五	韦云起文考	(346)
四十六	房彦藻文考	(347)
四十七	高士廉文考	(348)
四十八	孙伏伽文考	(349)
四十九	朱子奢文考	(351)
五十	崔仁师文考	(353)
五十一	崔敦礼文考	(354)
五十二	杜淹文考	(355)
五十三	高季辅文考	(356)
五十四	长孙无忌文考	(357)
五十五	房玄龄文考	(363)
五十六	杜如晦文考	(368)
五十七	温彦博文考	(369)
五十八	令狐德棻文考	(371)

五十九	虞世南文考	(373)
六十	魏征文考	(383)
六十一	李百药文考	(395)
六十二	于志宁文考	(402)
六十三	李安期文考	(410)
六十四	孔颖达文考	(411)
六十五	欧阳询文考	(414)
六十六	陆元朗文考	(419)
六十七	褚亮文考	(420)
六十八	颜师古文考	(423)
六十九	姚思廉文考	(429)
七十	张玄素文考	(429)
七十一	萧钧文考	(431)
七十二	褚遂良文考	(433)
七十三	杜正伦文考	(444)
七十四	岑文本文考	(446)
七十五	刘洎文考	(453)
七十六	杜楚客文考	(455)
七十七	许敬宗文考	(456)
七十八	李义府文考	(469)
七十九	刘思立文考	(471)
八十	尉迟敬德文考	(473)
八十一	李靖文考	(474)
八十二	李勣文考	(476)
八十三	阎立德文考	(478)
八十四	阎立本文考	(479)
八十五	戴胄文考	(480)
八十六	盛彦师文考	(481)
八十七	杨普文考	(482)
八十八	李延寿文考	(483)
八十九	刘孝孙文考	(484)
九十	张蕴古文考	(485)

九十一	韦挺文考	(486)
九十二	敬播文考	(486)
九十三	上官仪文考	(487)
九十四	马周文考	(493)
九十五	谢偃文考	(496)
九十六	窦静文考	(499)
九十七	卢士牟文考	(500)
九十八	张神安文考	(501)
九十九	张行成文考	(501)
一〇〇	高若思文考	(503)
一〇一	杨师道文考	(503)
一〇二	李君政文考	(504)
一〇三	李师政文考	(505)
一〇四	孙思邈文考	(506)
一〇五	韦安仁文考	(508)
一〇六	刘仁轨文考	(508)
一〇七	李君球文考	(510)
一〇八	薛元超文考	(511)
一〇九	薛仁贵文考	(512)
一一〇	裴孝源文考	(514)
一一一	韩瑗文考	(515)
一一二	韦宗文考	(516)
一一三	李淳风文考	(516)
一一四	吕才文考	(518)
一一五	王弘直文考	(521)
一一六	蒋俨文考	(522)
一一七	李乾祐文考	(522)
一一八	张士阶文考	(523)
一一九	刘祎文考	(524)
一二〇	张思谏文考	(524)
	《唐代诏敕目录》疏漏讹误当议	(526)
	后记	(535)

一 唐高祖李渊文考

李渊（566—635年），字叔德。祖籍陇西成纪，生于长安。祖父虎，后魏时，任左仆射，封陇西郡公。因佐周代魏有功，为柱国，进封唐国公。父昞，北周时，任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袭封唐国公。渊七岁袭封此职。入隋，历官千牛备身，谏、陇、岐等州刺史，策阳、楼烦二郡太守，殿内少监、卫尉少卿、弘化留守、山西河东抚慰大使、右骁卫将军、太原留守。大业十三年（617）五月，举兵太原。十一月入长安，为大丞相，进封唐王。次年五月，即帝位，改国号为唐。武德九年（626）八月，传位于次子世民。贞观元年五月病故，享年七十。（《新书》作“七十一”，今从《旧书》和《册府》，《会要》）十月，葬于献陵。

清编《全唐文》卷一

（P17—26）

授老人等官敕（P17上）

“教”，即王侯发布的号令。刘勰《文心雕龙·诏策》：“教者，效也，出言而民效也。”“王侯称教。”《文选》卷三十六李善《注》引蔡邕《独断》：“诸侯言教。”本文名“教”，明为李渊称帝前发布之文告。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以下简称《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七月“丙辰，至于西河，引见民庶等，礼敬耆老。……仍自注授老人七十以上，通议、朝请、朝散三大夫等官。《教》曰：‘……’。”所引即本文。《通鉴》卷一百八十四：大业十三年七月“丙辰，渊至西河，慰劳吏民，赈赡穷乏。民年七十以上，皆除散官。其余豪俊，随才授任。”亦与本文旨意相投合。其时正当渊称帝之前。

本篇当作于大业十三年（617）七月。

徒隶等准从本色授官敕（P17 上）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八月辛巳，唐军斩宋老生，攻取霍邑。“攻战人等有勋者，并依格赏，受事不踰日。唯有徒隶一色，助司疑请。《教》曰：‘……’。”所引即本文。《通鉴》卷一百八十四亦载，大业十三年八月辛巳，“渊赏霍邑之功，军吏疑奴应募者不得与良人同。渊曰：‘矢石之间，不辨贵贱；论勋之际，何有等差？宜并从本勋授。’”其中，李渊云云，与本篇旨意合。

此文当作于大业十三年（617）八月。

授逸民道士等官敕（P17 下）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八月壬午，李渊礼葬霍邑郡守宋老生，并召见安抚其部下，引起强烈反响，“自是以后，未归附者，无问乡村堡坞、贤愚贵贱，咸遣书招慰之，无有不至。其来诣军者，帝并节级授朝散大夫以上官。至于逸民道士，亦请效力。《教》曰：‘……’。”引文即本篇。

此文当作于大业十三年（617）八月

献嘉禾敕（P17 下）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八月辛丑，“太原获育石龟形，文有丹书四字曰‘李治万世’。……是日，又有获嘉禾而献者。《教》曰：‘……’。”所引即本篇。

本文当作于大业十三年（617）八月。

授三秦豪杰等官敕（P17 下）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九月“庚申，率诸军以次而渡。甲子，舍于朝邑长春宫。三秦士庶、衣冠子弟、郡县长吏、豪族弟兄、老幼相携，来者如市。帝（指李渊，引者注）皆引见，亲劳问，仍节级授官。《教》曰：‘……’。”所引即本文。《旧书·高祖本纪》载，大业十三年九月“庚申，高祖率军济河，舍于长春宫。三秦士庶至者，日以千数。高祖礼之，咸过所望，人皆喜悦。”《通鉴》卷一百八十四亦载，其年九月“甲子，至朝邑，舍于长春宫，关中士民归之者如市”。所述皆与本文“义旗济河，关中响应。辕门辐凑，赴者如归”云云相合。

本篇当作于大业十三年（617）九月。

罢放栎阳离宫女教（P17下）

两《唐书·高祖本纪》及《通鉴》卷一百八十四均载，大业十三年九月，高祖自下邳以西，经隋行宫、苑御，悉罢之，出宫女还其家。《起居注》卷二亦载，其年九月“丙子，大军西引，历下邳，过栎阳，路左所有场帝行宫园苑及宫人等，并罢之。《教》曰：‘……’”。所引即本文

本篇当作于大业十三年（617）九月

遣师趋巩洛令（P18上）

《起居注》卷三载，义宁二年春正月，“承诏封丞相长史裴寂为魏国公、司马刘文静为鲁国公。……其日，《令》曰：‘……’”。于是，以世子为左元帅，秦王为右元帅，左右二府诸军十余万众，引于伊水之北。”其中所引《令》文，与本篇合。两《唐书·高祖本纪》及《通鉴》卷一百八十五均载，义宁二年春正月戊辰日，以世子建成为左元帅，秦国公世民为右元帅，率军徇地东都。所述与本文旨意相投。

此令当作于义宁二年（618）正月。

讨薛举令（P18上）

《起居注》卷三、两《唐书·高祖本纪》及《通鉴》卷一百八十四均载，义宁元年冬十一月甲子日，隋恭帝以李渊为大丞相，进封唐王，所发文告，“改《教》为《令》”。义宁二年五月甲子，李渊为帝后，所行文告则称《诏》、《诰》、《制》、《敕》、《册》。本篇既名为《令》，当为义宁元年十一月甲子到二年五月甲子日所作。

复检《册府》卷一百二十二第一四五五页：“唐高祖，初为唐王。隋义宁二年四月，金城贼帅薛举，僭称尊号，乃下《令》曰：‘……’”。引文与本篇同。所著作年，恰在上述推断时限之中。

此《令》当作于义宁二年（618）四月。

定户口令（P18上）

《册府》卷四百八十六：“唐高祖，初为唐王，下《令》曰：‘……’。”引文即本篇。两《唐书·高祖本纪》均载，李渊任唐王，时在义宁元年十一月甲子之后，二年五月甲子之前。本《令》既属其“为唐王”时所下，必作于

此时区之内，再检《起居注》卷三，义宁元年冬十月乙丑，李渊曾“遣书发使，慰喻巴蜀”。“义宁二年春正月，蜀汉及氐羌所在诸郡雄豪并守长等奉帝书，感悦，竟遣子弟献款，络绎日至。所司报答，日有百余。梁、益之间宴如也”。《通鉴》卷一百八十五亦载其事于义宁二年正月。两书所述，与本篇“今岷嶓款服，蜀汉沃饶”云云相符。文中又载：“秋收丰实，更听进止。”明为秋日之前，所行权宜之策，欲以“外内户口见在京者，宜依本土置令以下，下官部领，就食剑南诸郡”，以缓解京城长安的财政负担。

此《令》当作于义宁二年（618）正月，巴蜀诸郡守长并雄豪款服之后，五月甲子李渊称帝之前。

秦王太尉陕东行台制（P18 下）

《旧书·高祖本纪》：武德元年“十二月壬申，加秦王太尉、陕东道大行台”。《新书·高祖本纪》，是年“十二月壬申，世民为太尉”。《通鉴》卷一百八十六亦载，其年十二月壬申，“诏以秦王世民为太尉、使持节、陕东道大行台，其蒲州、河北诸府兵马并受节度”。所述李世民官职，与本篇合。又，《诏令集》卷三十五录此篇全文，未注：“武德元年十二月。”

此文当作于武德元年（618）十二月。

秦王兼凉州总管制（P18 下）

《旧书·太宗本纪上》载，武德元年十一月，李世民俘获薛举后，“拜太尉、陕东行台尚书令、镇长春宫、关东兵马并受节度。寻加左武侯大将军、凉州总管”。《新书·太宗本纪》载，武德“二年正月，镇长春宫，进拜左武侯大将军凉州总管”。按：二书均于“镇长春宫”后，用“寻加”、“进拜”记其任“凉州总管”，而未写明时期。复检《通鉴》卷一百八十七载，武德二年正月“癸卯，命秦王世民出镇长春宫”，五月“壬午，以秦王世民为左武侯大将军、使持节、凉、甘等九州诸军事、凉州总管，其太尉、尚书令、雍州牧、陕东道行台并如故”。所列官职，与本篇同。又，《诏令集》卷三十五全录此文，未署亦为：“武德二年五月。”

此篇当作于武德二年（619）五月。

秦王益州道行台制（P19 上）

《旧书·高祖本纪》、《通鉴》卷一百八十八均载：武德三年四月“甲寅，加秦王益州道行台尚书令”。《新书·太宗本纪》载，是年四月，李世民率军